

解釋字號	釋字第463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7年09月11日
解釋爭點	以特別預算編列重大建設經費違憲？
解釋文	<p>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預算總額」，並不包括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及第二三一號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至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所稱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具體內容如何、平衡省市預算基金等項目，是否應計入預算總額發生之爭論，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所謂「預算總額」及教育、科學、文化等經費所佔中央、地方預算之比例等相關問題，已無再行解釋之必要。</p>
理由書	<p>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科學與文化生活得有穩定而必要的公共支出，此係憲法重視教育科學文化發展所設之規定。本條所謂「百分比」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數而言，追加預算並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之內；而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p>

不包括特別預算在內，業經本院釋字第七十七號、第二三一號分別解釋在案。政府就未來一年間之計畫所預期之收入及支出編列預算，以使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並規範國家之財政，原則上應制定單一之預算。惟為因應特殊緊急情況，有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之情形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另提出特別預算，其審議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為之。如多數立法委員審議特別預算時認有不符法定條件者，自得決議刪除，或要求行政院重新編製。與本條相關之其他問題，諸如：(一)行政院及省市政府八十一年度至八十三年度等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與預算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是否相符，有無規避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疑問，(二)關於行政機關編製之八十五年總預算所涉及之下列疑問：1．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歸屬範圍問題，2．關於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編列特別預算有關法定要件之適用及教科文經費提列比例問題，3．關於以「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方式於省及縣市政府計算教科文支出百分比問題，4．關於鄉鎮預算不宜併入縣市總預算中計列教科文支出問題，(三)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中所稱「預算總額」，是否包含「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將其全部包含列入總預算中致變相縮減中央政府應支出之教科文經費，是否違憲所發生之爭論，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既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有關該等預算之數額、所佔比例、編列方式、歸屬範圍等問題，自應由立法者本其政治責任而為決定。是以與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所謂「預算總額」及教育、科學、文化等經費所佔中央、地方預算之比例等相關問題，已無再行解釋之必要。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 局裁判



[立法院聲請書](#)



[立法委員陳漢強等八十五人聲請書](#)



[立法委員李慶華等一百十九人聲請書](#)

## 相關法令



[憲法第164條\(36.01.0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 \( 86.7.21修正公布 \)  
\(86.07.21\)](#)



[司法院釋字第77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231號解釋](#)



[預算法第75條\(60.12.17\)](#)



[預算法第76條\(60.12.17\)](#)

中央

[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  
\(84.08.02\)](#)

##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463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